

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丰农（农）字〔2024〕11号

丰南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 救灾第三批）使用方案

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救灾第三批）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4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有效控制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，提高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，保障农业丰产丰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开展玉米草地贪夜蛾、棉铃虫、玉米螟、黏虫、茎基腐病、南方锈病、褐斑病、叶斑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，实行杀虫剂、杀菌剂、叶面肥混合喷施，实施面积 1.5 万亩，实现玉米增产提质“一喷多促”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资金支持方向。在南孙庄镇实施，重点支持开展草地贪夜蛾、棉铃虫、黏虫、南方锈病、褐斑病等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、应急防控与绿色防控，补助面积 1.5 万亩，亩均补助不超过 10 元，共计 15 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。开展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的专业化服务组织、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。

（三）关键环节。鼓励组织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，开展统防统治作业。要抓住病虫害防治关口期（作业截止日期 9 月 15 日），组织开展喷防作业，确保不误农时。

三、补助程序

（一）确定补助对象。由南孙庄镇政府确定服务组织，确定开展“一喷多促”带药肥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的村或地块，并安排专人配合实施主体开展统防统治作业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由南孙庄镇政府组织实施。实施主体在作业中要选择合规合法产品，坚持科学安全用药，严格按照药剂标签（说明书）使用，施药时药液量充足，不随意加大药剂使用量，避免出现药害，同时做好作业安全防护。

（三）核查验收。统防统治作业结束后，由南孙庄镇政府负责组织验收，核查拟补助对象的防治面积、防治效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项目完成后，南孙庄镇政府向区农业农

村局提交资金拨付手续，并附验收报告，兑付统防统治作业服务补助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，强化属地管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安排部署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技术指导。落实病虫害监测防控网格化包联责任制，组织技术人员强化病虫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开展技术培训，科学指导防控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。依据玉米生长时期和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需要，及时兑付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

附件：实施面积和补助金额表

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26日

附件：

实施面积和补助金额表

乡镇	实施面积 (万亩)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注
南孙庄镇	1.5	15	